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而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本公司必須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共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要求的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會致力物色具備相關專業資格、經驗及技能之合適人選，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聘任為新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於需要及適當時進一步作出有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文瑜

香港，2012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許揚教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啓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及鄭大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